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